

##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。公司将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事项相关议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1 月 16 日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（2013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董事会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2018 年 11 月 7 日）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（2018 年 11 月 16 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、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2018 年 11 月 7 日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有数量 (股)	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(%)
1	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	132,441,168	23.36
2	吴澜	27,529,196	4.86
3	潘德仕	18,407,882	3.25

4	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1,394,681	2.01
5	上海博霜雪云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10,708,029	1.89
6	潘峻芳	10,205,256	1.80
7	南京鹏兴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2,919,708	0.52
8	长安基金—光大银行—长安祥瑞 2 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	2,100,000	0.37
9	上海鑫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—鑫晟进取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1,692,802	0.30
10	黄朝江	1,637,430	0.29

## 二、2018 年 11 月 16 日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有数量 (股)	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(%)
1	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	132,441,168	23.36
2	吴澜	27,529,196	4.86
3	潘德仕	18,407,882	3.25
4	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1,294,681	1.99
5	上海博霜雪云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10,708,029	1.89
6	潘峻芳	10,205,256	1.80
7	南京鹏兴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2,919,708	0.52
8	长安基金—光大银行—长安祥瑞 2 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	2,100,000	0.37
9	王秀平	1,997,303	0.35
10	上海鑫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—鑫晟进取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1,692,802	0.30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19 日